**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 * 1. **项目编号：CDLY --CGWJ-2025-HBB- 004**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函**

**第二章 被询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函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拟对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单位参加询价。

**一、制作安装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1.项目名称：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最高限价：3.214万元。

**二、被询价人资格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截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

1.报名所需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报名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泉水路369号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行政楼 7楼。**

3.报名时间：2025年 5月 20日至2025年 5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

**四、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地点：**

报价文件必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并在报价结束后现场提供电子版。

时间：**具体时间电话通知。**

地点：**成都市金牛区泉水路369号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金牛院区）行政楼 7楼。**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询价单位：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13980776063

**第二章 被询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1.2 本项目询价人：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1.2 费用承担**

被询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由被询价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6.2被询价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3被询价人若因踏勘现场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价人均不负责。

**1.7询价答疑会**

1.7.1 按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询价答疑会，询价人按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被询价人提出的问题。

1.7.2 被询价人应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递交形式(须加盖被询价人公章)向询价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1.7.3询价人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被询价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被询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函；

(2）被询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项目清单；

(5）技术规范要求；

(6）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7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被询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1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的被询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1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2.3 被询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截止时间1个日历天前，询价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询价文件的被询价人。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1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3.2 被询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报价函

3.1.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1.4已标价项目清单

3.1.1.5其他材料

3.1.2所有报价文件均应真实、可靠，不得有隐瞒、欺诈行为，询价人一旦得知，将取消报价资格，如中选，询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3.1.3被询价人应使用本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如不够时可按同样格式自行添补。

**3.2 报价总价**

3.2.1 被询价人应按“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被询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90个日历天**，在报价有效期内被询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询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被询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被询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询价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报价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被询价人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报价文件应采用打印方式呈现，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询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被询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被询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被询价人公章。

3.7.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报价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能拆散的装订方式**。

**4．报价**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被询价人应按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将所有报价文件进行密封（密封方式不限）。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被询价人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4.2.2 被询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被询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

4.3.2 被询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询价**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被询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询价，并邀请所有被询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询价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询价人或被询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被询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选人方式**

7.1.1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排列顺序。询价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询价比选。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询价比选。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询价人与中选人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选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询价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中选人如不按7.3.1条规定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则询价人将废除中选，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3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制作与安装，不得将中选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3.4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询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人将重新询价：

(l）报价截止时间止，被询价人少于2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被询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被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被询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报价，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被询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漏报价文件的评审、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被询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价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询价活动以及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被询价人解释有关原因；

10.2 对未中选的被询价人，询价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第三章 项目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  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设备安装与联网标准

（1）视频监控设备：需符合国家统一标准《视频监控传输协议》（GB28181-2016），确保与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

（2）环境监控设备：若涉及污染物监测，需采用《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3）关键位置安装：排污单位需在排放口、站房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稳定联网，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5%以上。

(4）此项目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在30天内完成安装。

2.技术要求

（1）设备兼容性：优先选择已与监管平台完成技术对接的硬件品牌，避免因协议不匹配导致二次开发。

（2）故障处理：设备故障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异常情况（如设备故障）需及时标记并上报。

3.运维与服务资质

（1）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水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资质，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及安装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维维护服务。

（3）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服务的开展根据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安装及运维维护过程中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工作秩序及管理，同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4）供应商不得将成交的污水在线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平台并备案、在线视频设备维护运维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5）供应商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进场工作人员均统一着装、佩戴工卡，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物品的查验。

（6）如供应商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管与法律责任

（1）数据真实性：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者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通报。

（2）执法依据：标记后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案件证据，生态环境部门有权对异常数据进行调查。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沙河院区运维服务为1年；

（2）金牛院区在线视频设备及安装质保期为1年。

2、服务地点：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投标人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10个工作日内支付90%合同款。剩余10%合同款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4、因供应商工作失误损坏采购人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更换或赔偿，如造成其他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罚款），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 1. 本评审标准和方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将根据本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

2.1、 评审由询价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询价人自行选取相关专业人员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2.3、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将按符合性评审、澄清、商务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三**、**资格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营业执照 | 有效。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 4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 |  |
| 5.1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2 |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不是联合体参加 |  |
| 7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四、符合性评审**

4.1 符合性评审：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条件做出了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将作否决报价处理。

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报价函、项目清单报价表应由被询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由被询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作否决报价处理；**

**（2）未按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

**（3）已标价项目清单(物品名称、参考图例、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参数）、单位、数量）与询价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不一致的；**

**（4）被询价人的报价总价或修正后的总价高于询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为负数的；**

**（5）被询价人递交了两份或多份报价文件正本，或在同一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申明哪一个有效的；**

**（6）报价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将按否决报价处理。

4.2 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不完整不会对其他被询价人的竞争地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细微偏差应满足的条件：

1.在形式上的而不是实质上的，属于非实质性的缺陷，可以对缺陷进行更正，或者允许缺陷的存在并不会对其他被询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偏差对价格、质量、工期等的影响同整个合同的条款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并不会对其他被询价人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偏差对报价文件的法律效力不构成影响的。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被询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被询价人的量化。在判别是否属于细微偏差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违规行为是否给该被询价人带来实质性的优势，而其他被询价人则未享其利。细微偏差由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认定。

**五、澄清**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被询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被询价人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须经被询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有效。澄清文件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被询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被询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按否决报价处理。**

**六、商务评审和推荐中选候选人**

**1.商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2.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被询价人的报价总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选候选人。**

**当进入商务评审的被询价人少于3家时，评审委员会仍应继续评审**。**[报价总价相同的，依次按其公司注册资本金大小（注册资本金较高的排名靠前）顺序排列]**

**七、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排列顺序。询价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之外确定中选人。询价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询价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询价比选。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将通过评审报告向询价人报告评审过程中的其它事宜，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八、其他**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

报 价 文 件

询价人：

被询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时间：

**一、报价函**

致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1.根据已收到的询价项目XXX项目（项目名称）询价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制作安装项目询价文件、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承包项目的制作与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总价，按询价文件、质量标准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制作与安装和保修。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5.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该项目质量完工验收达到询价文件规定的达到国家、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6.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报价文件。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各方的合同。

9.我方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承诺我方若中选后，将不改变询价文件合同实质性要求并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10.我们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报价后擅自撤回报价文件、拒绝对报价总价按规定及要求进行算术修正或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及询价人发现我单位的报价文件资料有隐瞒、欺诈行为的，将取消报价资格；如中选，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选资格，拒绝履行合同，**并赔偿询价人的其它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询价人（盖章）：

被询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被询价人地址：

被询价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被询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被询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询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被询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询价文件而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被询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被询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不是联合体参加本次比选。

1. 截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被询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日 期： 。

1.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询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项目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包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被询价人必须把与询价文件**“项目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列入此表。

2．无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任意空白处注明无负偏离即可**。。

3．被询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被询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参选日期：XXXX。

**六、其他材料**

1.**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被询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3.与报价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4.被询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此部分内容格式自拟。